

技术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: 宁海县2025年海洋灾害防御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

甲 方: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: 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年 5月 28日

签订地点: 浙江宁波



宁海县 2025 年海洋灾害防御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海县 2025 年海洋灾害防御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（招标编号：NH-TS2025-032）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，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，确定由乙方中标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

1. 合同条款。
2. 中标通知书。
3. 更正补充文件。
4. 招标文件。
5. 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。
6. 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

（1）重点防御区承灾体信息更新和隐患动态监测：开展宁海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内核电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电力设施、人口密集区、临海工业园区、学校、医院等重点承灾体调查和信息更新；采取资料收集、现场勘查等方式，开展重点防御区隐患海堤调查和信息更新。

（2）重点防御区海洋灾害避灾点信息更新和风暴潮预警信息制作：对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内海洋灾害避灾点信息进行更新；在海洋灾害影响期间，制作和发布重点防御区乡镇风暴潮预警信息。



(3) 开展重点防御区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：结合主题宣传日，在重点防御区所属乡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。

2. 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

(1) 海洋智能网格预报：每日业务化获取和处理上级海洋智能网格预报产品，利用数值预报和主客观订正等，制作和发布宁海县海域未来 72 小时 1 公里网格的逐时潮位、海温、海浪、海流智能网格预报产品。每日发布一次，发布渠道网站等，做好对外数据接口服务。

(2) 日常海洋预报：预报区域包括宁海象山港海域和宁海三门湾海域，预报要素包括潮汐、波浪和水温。

序号	预报要素	预报时效	发布时间	发布对象	发布渠道
1	高潮时、高潮位	48 小时	每日 08 时	社会公众	微信
2	波高、波向				
3	水温				

(3) 海洋灾害预警报：包括风暴潮和海浪灾害警报，其中海浪灾害警报包括近岸海域和近海海域，风暴潮警报预报区域为宁海象山港岸段和三门湾岸段。海洋灾害警报预报时效不低于 24 小时，发布频次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期间每日发布不少于 2 次。

序号	预报区域	预报要素	预报时效	发布时间	发布对象	发布渠道
1	近岸海域、 近海海域	波高	24 小时	每日 10 时、16 时	宁海县相 关部门、 社会公众	传真、短 信、微信
2	宁海象山港岸 段、三门湾岸段	高潮时、 高潮位				

3. 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

(1) 对宁海县 3 个站位的海域生境及海洋生物资源、1 个站位的渔业资源、2 条断面的潮间带生物和沉积物微塑料进行监测调查，掌握海洋生态基础状况。

(2) 对宁海县大陆岸线和有居民海岛岸线开展滨海湿地植被调查。调查内容包括：辖区内滨海湿地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；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的



总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；辖区内滨海湿地植被中互花米草、芦苇、海三菱、蔺草等主要植被种类的面积及分布状况的矢量信息。

(3) 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，主要开展海岸带生态系统监测调查，并对海洋生态基础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和定期更新。

(4) 海洋生态评价成果集成，包括海洋生态监测数据集和监测评价报告。

4. 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

(1) 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计算

1) 资料收集

收集整理宁海县基础地理信息、社会经济、水文气象、警戒潮位值、沿海岸线数据、堤防、承灾体等资料。

2) 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模拟计算

根据最新掌握的宁海县陆地高程、岸线、水深等资料，构建宁海县风暴潮漫堤漫滩数值模型，模型陆地上分辨率不低于 50 米。以 5612 号超强台风的台风路径和强度为基础，通过平移构造、选取出最有利于宁海县风暴潮增水的台风路径，在此路径上构造六个典型等级（可能最大、特重、严重、较重、一般、较轻）的台风，制作台风风场。利用六个典型等级台风风场，叠加天文大潮，结合陆地高程，开展宁海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淹没模拟，计算淹没区域范围及水深。

(2) 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更新

1) 风暴潮灾害危险性计算

根据风暴潮淹没区域及水深，计算宁海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（高、中高、中低、低四级）。

2) 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和危险性分布图制作

制作宁海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；制作宁海县六个等级典型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图。

3) 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更新

基于宁海县“较重”等级台风风暴潮灾害危险性分布，结合历史受灾情况及地方管理部门需求，更新海洋灾害重点防治区。



5. 赤潮应急监测

(1) 宁海象山港和三门湾海域若发生赤潮，第一时间通过船舶走航等方式开展赤潮应急监测，掌握赤潮灾害的生消时间、分布范围、漂移路径、赤潮生物种类等信息。

(2) 及时编制赤潮快报，为赤潮灾害的处置提供技术支持。

(3) 按照赤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。

(二) 预期成果

1. 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

宁海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技术报告；

2. 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

宁海县海洋智能网格业务化预报工作总结报告；

3. 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

2025 年宁海县海洋生态监测数据集、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报告、海洋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报告；

4. 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

宁海县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技术报告；

宁海县风暴潮灾害淹没分布图和危险性分布图；

5. 赤潮应急监测

若发生赤潮，提交赤潮应急监测快报，赤潮月报。

(三) 服务人员

蔡燕红（项目负责人）、舒志光、林重阳、姚玉娟等。

(四) 进度安排

1. 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宁海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、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、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、赤潮应急监测项目，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。

2.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宁海县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管理、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、风暴潮灾害危险性普查更新、赤潮应急监测和海洋智能网格



业务化预报项目，完成所有项目整体验收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3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（¥1660000 元）。

3.2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账号：23040122000004802

开户行：宁波银行段塘支行

四、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（1）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数据。

（2）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的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标准，为甲方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服务，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；

（2）乙方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服务内容对外分包或转包。

（3）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供他人使用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九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
2. 履行方式：现场调查、内业分析、报告编制
3. 履行地点：宁波市宁海县

十、款项支付

付款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供应商提交宁海县风暴潮重点防御区管理、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价和海洋灾害风险常态化普查 3 个项目工作报告及等额保函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5%；项目全部完成验收评定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免费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.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（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）：
 - (1) 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 - (2) 依法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代理公司一份，监管一份。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

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周景云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地址及邮编：宁海县桃源中路 199 号

乙方（公章）

宁波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74-87069598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段塘支行

帐号：23040122000004802

地址及邮编：宁波市海曙区启运路 86-2 号/315012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合同见证方：

日

期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